

债券代码：122466.SH
债券代码：136193.SH
债券代码：136194.SH
债券代码：136267.SH
债券代码：136268.SH

债券简称：15 广越 02
债券简称：16 广越 01
债券简称：16 广越 02
债券简称：16 广越 03
债券简称：16 广越 0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转让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越秀金控；证券代码：000987）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发布公告，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 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沪深两家上市公司、两家证券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申请，两家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越秀金控及中信证券披露的合作方案，中信证券拟合并重组标的资产，即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标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并将标的资产重组为一家中信证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越秀金控有意向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与中信证券进行合并重组。双方将对交易整体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 100% 股权，但以完成本次交易为目的，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将对广州证券部分下属资产是否纳入最终合

并重组范围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将在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关于转让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24 日，越秀金控发布公告，越秀金控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同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其所持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100%股权转让予广百集团。

根据越秀金控与广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广百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越秀金控持有的友谊集团 100% 股权，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友谊集团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后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同时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友谊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本次转让尚待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正式的协议，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并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影响分析

2017 年，越秀集团及转让资产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越秀集团	4,296.64	658.70	331.15
广州证券	424.74	113.37	17.43
友谊集团	36.88	26.97	26.21
占比	10.74%	21.31%	13.18%

注：占比为广州证券及友谊集团指标合计占越秀集团相应指标的比重。

综上，预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发行人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提升效益，助力产业结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